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目 录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	1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6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10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6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23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37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重要成果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认真落实《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 号）、《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8 号）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扎实有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过全县各级 500 余名普查人员共同努力，顺利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审核和汇总评估工作。普查全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反映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普查结果显示，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数量大幅增加，企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劳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数字经济发展初显活力，五年来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普查主要目的和主要工作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全县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全县经济普查工作从2023年5月开始，历时两年，顺利完成了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培训、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在进入主要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应用阶段。

二、普查主要特点

（一）高效落实普查工作保障。按照摸清新县经济家底、切实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普查总目标和总要求，强力部署和推动普查工作。全县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重视支持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普查责任。各级政府及时组建普查机构，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各级普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职，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为普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二）严格执行普查流程规范。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普查方案，结合新县实际，组织各地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对全县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系统化、持续性业务培训，规范有序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和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全面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控制，

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确保普查源头数据真实可靠。

（三）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为促进经济总量数据与结构数据衔接，此次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兼顾调查内容及方法差异，以“统分结合”方式有效整合业务环节。对全县 20 家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首次建立统一的电子统计台账，提前组织整理调查数据，有效减轻填报难度。加强投入产出调查数据与普查数据比对检查，着力提高数据的协调性和匹配性。

（四）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强化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有效整合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记录，为开展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了数据基础。深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使用全国统一采集模式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普查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五）坚决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全面防治统计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广泛开展宣传动员，举办各类科普性强、参与度高的宣传活动，印发各类告知书，积极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及时纠正各类普查不规范现象，确保普查源头数据质量。

三、普查主要数据

（一）单位情况。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294 个，产业活动单位 4676 个，个体经营户 11679 个。

按行业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5 个，占 19.4%；批发和零售业 549 个，占 12.8%；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13 个，占 11.9%。

按区域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两位的乡镇是：新集街道 1960 个，占 45.6%；金兰山街道 519 个，占 12.1%。

（二）从业人员情况。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440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832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1932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247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31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163 人。

按行业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33 人，占 19.7%；建筑业 6659 人，占 15.0%；教育 5705 人，占 12.8%。

（三）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从资产看，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5.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89.7 亿元，第三产业 236 亿元。从负债看，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0.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35.6 亿元，第三产业 64.4 亿元。从营业收入看，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 96.1 亿元，第三产业 76.1 亿元。

（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情况。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0 个，从业人员 1437 人。全年实

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其中，数字产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 1.5 亿元；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 0.2 亿元；数字技术应用业企业法人单位 74 个，从业人员 772 人，营业收入 2.3 亿元；数字要素驱动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从业人员 369 人，营业收入 2.0 亿元。

（五）新兴产业情况。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48 亿元；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 亿元。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91 人年，R&D 经费支出 1.4 亿元。

总体来看，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取得了丰硕成果，普查主要数据客观反映了五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河南省、信阳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统计改革任务落实，通过经济普查年鉴、解读报告等多种形式陆续向社会公布更详细的普查数据结果，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深度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充分发挥普查数据价值，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加快振兴发展、实现“两个更好”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 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信政〔2023〕8 号）、《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8 号）要求，新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齐心协力，广大普查人员求真务实，全县普查对象积极配合，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准、实”摸清新县经济家底，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7月13日，县政府成立了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3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级财政为各乡镇街道配套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补助经费，有效化解了普查现实困难。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街道政府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县各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

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加快振兴发展、实现“两个更好”新篇章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全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294 个，从业人员 44409 人；个体经营户 11679 个，从业人员 22312 人。总体来看，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294 个，产业活动单位 4676 个，个体经营户 11679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294	100
企业法人	2637	61.4
机关、事业法人	479	11.2
社会团体	268	6.2
其他法人	910	21.2
二、产业活动单位	4676	100
第二产业	823	17.6
第三产业	3853	82.4
三、个体经营户	11679	100
第二产业	1560	13.4
第三产业	10119	86.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5 个，占 19.4%；批发和零售业 549 个，占 12.8%；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13 个，占 11.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667 个，占 48.5%；住宿和餐饮业 1950 个，占 16.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5 个，占 9.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294	100	11679	100
农、林、牧、渔业*	513	11.9	382	3.3
采矿业	13	0.3	-	-
制造业	220	5.1	900	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	0.3	6	0.1
建筑业	495	11.5	697	6.0
批发和零售业	549	12.8	5667	4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1.4	382	3.3
住宿和餐饮业	123	2.9	1950	1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	1.7	41	0.4
金融业	5	0.1	-	-
房地产业	141	3.3	3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2	11.7	133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0	6.1	23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	1.3	7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1	1.4	1105	9.5
教育	185	4.3	31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	1.5	224	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	2.9	128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35	19.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440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832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1932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247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31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16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33 人，占 19.7%；建筑业 6659 人，占 15.0%；教育 5705 人，占 12.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561 人，占 56.3.%；住宿和餐饮业 3025 人，占 13.6%；建筑业 2398 人，占 10.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44409	18324	22312	12163
农、林、牧、渔业*	1161	431	710	280
采矿业	232	61	-	-
制造业	4793	2082	1450	9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	89	-	-
建筑业	6659	1422	2398	623
批发和零售业	3312	1368	12561	75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4	245	1227	226
住宿和餐饮业	1168	761	3025	20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9	368	-	-
金融业	347	115	-	-
房地产业	1449	52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21	1345	48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5	707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8	191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0	186	450	231
教育	5705	3919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68	1070	397	2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7	460	46	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33	2976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5.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7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6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0.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6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4.4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2.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96.1 亿元，第三产

业营业收入 76.1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5.7	100.0	172.2
农、林、牧、渔业*	13.1	0.9	8.2
采矿业	3.6	1.6	1.1
制造业	44.2	10.6	5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7	11.8	2.9
建筑业	26.2	11.6	37.6
批发和零售业	10.6	3.8	2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	16.9	4.5
住宿和餐饮业	6.2	0.9	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0.2	2.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4	9.7	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9	21.8	1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	0.4	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	0.3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9	0.1	1.2
教育	9.9	0.9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7	4.3	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	0.4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5	3.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48 个；从业人员 5273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75 个，占 98.6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272 人，占 99.9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3 个，制造业 22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 个，分别占 0.67%、11.4% 和 0.7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1%、1.40%和 1.4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32 人，制造业 479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8 人，分别占

4.40%、90.90%和 4.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医药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29%、9.16%和 7.66%（详见表 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5 亿元；负债合计 24.0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 亿元。（详见表 3-2）。

表 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8	527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18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	404
食品制造业	7	7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	483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	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1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5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9	291
家具制造业	5	49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1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	9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医药制造业	8	143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	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7	35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28	380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123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	2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239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204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5	24.0	58.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5	0.0001	0.00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7	0.001	0.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3.5	1.6	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	0.8	2.2
食品制造业	0.3	0.02	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6	0.6	1.5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0.2	0.04	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0.2	0.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007	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9	0.1	1.1
家具制造业	0.1	0.009	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0.2	0.06	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	0.01	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	0.01	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04	0.0003	0.1
医药制造业	28.9	7.3	39.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	0.05	0.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0.3	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5	0	0.02
金属制品业	1.8	0.3	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03	0.0	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0.9	0.4	0.6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4	0.1	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	0.2	1.3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	0.07	0.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6	0.01	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0	11.4	1.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	0.1	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3。

表 3-3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
纱	吨	-
布	米	-
化学纤维	吨	-
小麦粉	吨	4202
大米	吨	-
饲料	吨	-
食用植物油	吨	223
鲜、冷藏肉	吨	-
熟肉制品	吨	-
精制茶	吨	209
饮料酒	千升	1092
服装	件	-
瓷质砖	平方米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
人造板	立方米	-
粗钢	吨	-
钢材	吨	-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92178
钢结构	吨	-
中成药	吨	6480
水泥	吨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
互感器	台	-
电子元件	万只	1428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全县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3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3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95 个，从业人员 6659 人。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5.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4%，建筑安装业占 7.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0.4%。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3.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7.6%，建筑安装业占 4.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3.8%（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5	6659
房屋建筑业	174	29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86	1838
建筑安装业	35	32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0	158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2 亿元；
负债合计 11.6 亿元。

2023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6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2	11.6	37.6
房屋建筑业	8.0	2.3	12.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5	8.3	9.1
建筑安装业	1.4	0.4	2.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3	0.6	13.6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位小数。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549 个，从业人员 3312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0.2%，零售业占 79.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0.2%，零售业占 49.8%（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9	3312
批发业	111	166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	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6	10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	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123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0	1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	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	7
其他批发业	7	60
零售业	438	1651
综合零售	41	1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3	34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0	11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5	22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1	2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3	17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11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9	1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	9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 亿元，负债合计 3.8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 亿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6	3.8	25.8
批发业	4.8	2.8	1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1	0.005	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3	0.03	0.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1	0.002	0.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2	0.003	0.0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3	2.6	18.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0.7	0.05	0.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2	0.02	0.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2	0.004	0.02
其他批发业	0.2	0.012	0.2
零售业	5.8	1.0	6.2
综合零售	0.5	0.04	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	0.2	1.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4	0.05	0.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9	0.3	0.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5	0.1	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	0.2	1.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	0.05	0.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8	0.1	0.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4	0.04	0.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944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	944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38	696
水上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1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	84
邮政业	3	31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航空运输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 亿元；负债合计 16.9 亿元。

2023 年，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6	16.9	4.5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6.0	16.0	3.6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	0.2	0.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	0.5	0.4
邮政业	0.5	0.2	0.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3 个，从业人员 1168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3.9%，餐饮业占 56.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2.2%，餐饮业占 37.8%（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3	1168
住宿业	54	727
旅游饭店	28	508
一般旅馆	14	111
民宿服务	9	63
餐饮业	69	441
正餐服务	61	389
快餐服务	3	1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10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露营地服务、其他住宿业、饮料及冷饮服务、其他餐饮业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 亿元；负债合计 0.9 亿元。

2023 年，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2	0.9	1.9
住宿业	5.3	0.8	1.1
旅游饭店	2.7	0.5	0.7
一般旅馆	2.2	0.09	0.2
民宿服务	0.3	0.2	0.09
露营地服务	0.1	0.04	0.07
其他住宿业	0.01	0.006	0.02
餐饮业	0.9	0.1	0.8
正餐服务	0.8	0.07	0.6
快餐服务	0.02	0.003	0.0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8	0.0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2	0.002	0.06
其他餐饮业	0.006	0.003	0.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719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71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	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16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49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 亿元；负债合计 0.2001 亿元。

2023 年，全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	0.2001	2.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	0.001	0.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5	0.1	0.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1	1.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3 个，物业管理企业 4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44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00 人；物业管理企业 28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6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1	1449
房地产开发经营	83	1100
物业管理	47	28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56
其他房地产业	-	-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房地产租赁经营数据，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2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7 亿元。

2023 年，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0	9.7	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3	9.7	8.0
物业管理	0.5	0.01	0.6
房地产中介服务	0.2	0.01	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02	0.0005	0.1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01 个，从业人员 3421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9.3%，商务服务业占 90.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4%，商务服务业占 91.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01	3421
租赁业	47	290
商务服务业	454	313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9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1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8 亿元。

2023 年，全县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3.9	21.8	10.5
租赁业	0.8	0.1	1.1
商务服务业	83.1	21.7	9.4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60 个，从业人员 193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48 个，从业人员 1825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8	18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31	2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67	55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0	103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 亿元；负债合计 0.4 亿元。

2023 年，全县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	0.4	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4	0.1	0.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	0.1	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6	0.2	3.4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5 个，从业人员 508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 亿元；负债合计 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430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1	430
居民服务业	31	22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0	143
其他服务业	10	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 亿元；负债合计 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9	0.14	1.2
居民服务业	0.4	0.01	0.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4	0.1	0.4
其他服务业	0.1	0.03	0.1

十、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85 个，从业人员 570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449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 亿元；负债合计 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

全县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8 亿元。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65 个，从业人员 1768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156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 亿元；负债合计 0.0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 亿元。

全县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3 亿元。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87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773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 亿元；负债合计 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

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 亿元。

十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35 个；从业人员 8733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1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新县统计局

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7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50.0%；生物产业 4 个，占 28.6%；新能源产业 3 个，占 21.4%。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5.6%。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6%。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 亿元。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4.0%。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9.4%。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60 个，从业人员 143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6 个，占 10.0%；数字产品服务业 15 个，占 9.4%；数字技术应用业 74 个，占 46.3%；数字要素驱动业 57 个，占 35.6%。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80 人，占 19.5%；数字产品服务业 66 人，占 4.6%；数字技术应用业 772 人，占 50.2%；数字要素驱动业 369 人，占 25.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5 亿元，占 25.0%；数字产品服务业 0.2 亿元，占 3.3%；

数字技术应用业 2.3 亿元，占 38.3%；数字要素驱动业 2.0 亿元，占 33.3%。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3%。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91 人年。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4 亿元。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6.9%。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36 个，从业人员 1973 人；资产总计 5.3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47 个，从业人员 1602 人；资产总计 4.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9 个，从业人员 371 人；资产总计 0.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7]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